甲方合同编号	: <u>JY-Project-20210414B</u>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协议

本技术开发协议("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开发有关事宜于【2021】年【4】月【14】日由【北京极益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和【张猛】("乙方")在【北京】共同签订。根据本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技术开发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

1 定义

- 1.1 "项目"是指《工作说明书》所指的乙方为甲方进行开发并交付成果物的项目。
- 1.2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本协议一方或同本协议一方共同受某一公司控制的实体。
- 1.3 "本协议"是指本技术开发协议以及任何相关工作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
- 1.4 "可交付成果物"是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产生的新工作成果。
- 1.5 "开发人员"是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 1.6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 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内容、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存在、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 果。
- 1.7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域名和上述分别的任何其他 形式的各种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和应用,以及任何商业秘密。
- 1.8 "已有知识产权"是指在《工作说明书》签订或履行之前由乙方或第三方拥有、包含在可交付成果物中知识产权。
- 1.9 "费用" 是指双方商定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技术开发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对价。
- 1.10 "开发服务"或"服务"是指乙方按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 1.11 "税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对可交付成果物应征收的税款。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款。
- 1.12 "工具"是指对于可交付成果物(程序产品除外)的开发、维护或实行所需要的软件和/或硬件。
- 1.13 "工作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优先于协议正文的法律效力。

2 协议结构

- 2.1 本协议作为基础开发协议用于确定双方执行开发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具体开发项目的内容将以相关的《工作说明书》确定,该《工作说明书》与本协议将构成双方之间就具体开发项目所达成的完整协议。
- 2.2 通过援引本协议,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直接与乙方签订相关的《工作说明书》,委托乙方提供特定的 开发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u>JY-Project-20210414B</u>
乙方合同编号:

3 开发内容

甲乙双方将以《工作说明书》的方式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开发内容、开发服务进度、开发场所、项目负责人)。

4 验收标准

- 4.1 验收标准和/或验收方式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 4.2 甲方应按照以上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对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将验收的结果以书面形式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甲方盖章后通知乙方。如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改可交付成果物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采取修改措施后提交之成果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相关行业公认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工作说明书》之报价标准不予支付或要求退还未达标部分的费用。
- 4.3 甲方未按约定验收或者超出规定的验收时间【5】个工作日不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的,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费用

开发费用及其支付方式详见《工作说明书》

6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 6.1.1 按照约定如期支付开发费用;
 - 6.1.2 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乙方确认其业务需求,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设备;
 - 6.1.3 按期验收开发成果,对于符合验收标准的,按期接受可交付成果物;
 - 6.1.4 按时提供开发所需的设备和开发工具:
 - 6.1.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 6.2.1 乙方保证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名 誉权等:
- 6.2.2 乙方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国家或地方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规范的要求:
- 6.2.3 乙方应采取一切行动遵守,且使得其员工遵守,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有效法律法规:
- 6.2.4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开发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 发成果物;
- 6.2.5 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乙方关联公司(乙方需提交关联关系之证明材料),且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及《工作说明书》

甲方合同编号:	JY-Project-20210414B

乙方合同编号		
	•	

之主体内容、主要内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对其关联公司的交付及其成果物质量 承担连带责任。

- 6.2.6 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乙方关联公司 外的第三方。
- 6.2.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 保密信息

- 7.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7.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7.3 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协议目的。
- 7.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软件功能、 数据、模型、程序源代码、样品、草案等信息;
 - b)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商业计划、价格、客户名单、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各方或其客户资信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等信息:
 - c) 一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7.5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 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a)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b)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c)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d)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或
 - e)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 7.6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 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 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责任。
- 7.7 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 7.8 本条规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2】年内有效。

8 知识产权

8.1 一方在《工作说明书》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甲方合同编号: <u>JY-Project-20210414B</u>	
乙方合同编号:	

8.2 在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开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 一方如公司解散,知识产权归另外一方所有。

- 8.3 乙方保证,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8.4 乙方同意,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 (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

-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可交付成果物,每迟延交付一周,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交付成果部分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9.2 乙方所提交成果不符合本协议及《工作说明书》规定标准或者甲方所在行业公认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就未达标部分不予支付费用。
-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迟延或者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可交付成果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经甲方通知的,乙方应对甲方完善相关成果予以必要的协助。
- 9.4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交付一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累计支付的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9.5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存在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第一笔付款日为生效日,为工期的起始日。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4】日终止。如本协议已到期但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工作说明书》的,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至《工作说明书》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 10.2 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11 争议与诉讼

11.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

甲方合同编号:	:	JY-Project-20210414B	
		フ 古合同館 早・	

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 11.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1.3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12 不可抗力

-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出具 相关证明。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本协议却已无 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3 通知与送达

- 13.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如发生任一方按本合同之联系方式或变更后之联系方式给对方邮寄文件、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时,被拒收、退件、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无人收取、电子邮件被退回等情况,则所发送文件及通知自邮寄之日、传真发送之日及电子邮件被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之所有法律后果由收件合同方承担。
-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或书面通知等,如用快递服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送交快递服务公司或邮政后次日应视为送达;如用传真、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 13.3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合同一方的当事人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14 其他事项约定

- 14.1 甲方认可乙方为招聘和培训技术服务人员所付出的合理成本,并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及之后【12】 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雇用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该技术人员月服务费用或月工资的【6】倍作为赔偿,以较高者为准。
- 14.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劳务派遣或任何其它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 14.3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反映了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主题的全部协定,并代替所有之前关于本协议所述主题的任何协议及以往惯例。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 1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 14.5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 14.6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 14.7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编号	: JY-	Pro iect [.]	-20210414B
--------	-------	-----------------------	------------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签字页

	单位全称	北京极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章)				
甲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陈连星				
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	号东升大	厦A座四	层	
	电话	18500368928	税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清华园园	支行		
	帐号	110918311310901	邮编	100083		
	単位全称 (盖章)	张猛 (签章)				
Z.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张猛				
方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号同	方信息港	ŝ		
	电话	13804023611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帐号	6225880147310669	邮编			

甲方合同编号: <u>JY-Project-20210414B</u>	
乙方合同编号:	

工作说明书

本工作说明书(SOW)根据甲乙双方于【2021】年【4】月【14】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以下称"主协议"、甲方合同编号为【JY-Project-20210414B】,乙方合同编号为【 】)的条款签订,并成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基于 4G 和 NB-IOT 的定位跟踪器技术开发项目
- 1.2 项目范围
 - 代码开发: 乙方负责设计与开发硬件板卡的代码,确保代码功能满足需求。
 - 硬件设计与制作测试: 乙方负责基于 4G 通信和 NB-IOT 通信的两种不同通信方式的两套硬件板卡的设计与制作, 乙方在该硬件板卡上分别完成代码开发。
 - 项目实施: 乙方提供开发好的板卡和代码,测试数据通过 4G 和 NB-IOT 网络传输到制定网络服务器,乙方负责远程在线技术指导,甲方在本地采用相同的板卡测试,负责代码测试与验收,由此方式完成项目实施。
 - 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硬件板卡以及代码软件 bug 修复。

1.3 项目工作内容

(一) 基本需求: 该项目技术适用于户外追踪和姿态分析

- 小型化、轻重量(10-30g)、低功耗、长续航,太阳能供电。
- GPS 定位, 采样频率≥1 Hz
- IMU (9-axis motion sensor: acceleration, gyroscope, magnetometer, 20Hz)或 6 轴
- 自带数据存储和远程数据传输
- 完整的数据存储和传输,方便远程数据分析
- 远程访问和控制

(二) 硬件与结构选型:

2.1 硬件选型

- 1) 数据下载: 4G、NB-IOT 发送器,使用移动数据网络来传输大量高质量的位置数据
- 2) GPS 定位: 经纬度坐标在±18 米以内,
- 3) 高度位置精度: ±22m 以内。
- 4) 可充电: 太阳能高效涓流充电、锂电池供电
- 5) IMU 姿态数据监测: (6-axis motion sensor: acceleration, gyroscope, 20Hz)
- 6) 核心板的尺寸尽量小巧
- 7) 可根据搭载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尺寸调整产品的尺寸外观,相应调整锂电池的容量大小。
- 8) 系列产品的重量: 10g~30g 不等, 依据场景不同选择适合的追踪器。
- 9) 工作温度: -5℃至+50℃
- 10) 使用寿命: 2~3年(太阳能板块寿命约为 3~5年);

甲方合同编号: JY-Project-20210414B

乙方合同编号:

2.2 外壳外观

- 1、甲方负责外壳设计出图、结构设计,外壳样品制作:3D 打印;防水:耐飞溅
- 2、乙方提供样品结构部件以及尺寸等信息,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外壳设计工作。

(三)功能描述:

3.1、太阳能充电电池

配合内置锂电池,不断利用太阳能充电,可以运行多年,适合长期研究。

3.2、高质量的 GPS 位置

纬度和经度坐标精度±18米高度位置在±22米以内。

3.3、动态调整 GPS 定位间隔

无线发射机与电池电压相关的动态调整间隔进行 GPS 定位,电压越高,变送器修复的速率就越高。电池充满电后,发射机可以每分钟进行一次 GPS 更新一次。

在晚上,发射机将以更为保守的速率收集数据,固定间隔为0.5~4小时。

如果需要,可以远程修改这些数据收集间隔范围,因此支持远程配置参数修改要求的收集数据间隔的频次。

可以选择获取 GPS 位置的频次,以及将其上传到服务器以及进行检查的频次, 这样可以根据阳光对标签太阳能充电的程度来优化记录的数据量。

3.4、通过蜂窝网络传输

高效的无线网络,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网络需要普遍存在,出厂前明确应用区域 国家,就可以确定通信频率完成无线网络选型,非常便利的适应全球多场地的使用场景。

发射器即使在偏远地区也可以收集 GPS 位置和传感数据,无论它们是否在移动网络范围内。然后每天通过无线数据协议传输一次收集的数据集。

如果发射器超出了无线网络的范围,则数据将保持存档状态,直到可以进行以后的连接为止。无线发射机最多可以存档约 30 万个 GPS 更新数据,以供以后下载。(相当于一年中每 2 分钟进行 1 次 GPS 修复!)有时,当发射机无法通过本地系统建立 GPRS 连接时,它仍然可以建立 SMS 消息连接。发生这种情况时,发送器将发送一条简短的 SMS 消息,其中包含最新的 GPS 位置。一旦无线发射器能够再次建立 GPRS 连接,它将下载从最新开始的所有归档数据。

四)研发计划:

工期: 2 自然月,甲方确认等待时间不包括在工期以内。首付款日为工期起始日。

硬件开发: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描述	计划时间
1	方案选型	方案确定,物料询价,物料周期等供应	3 days
		信息。	
2	方案设计	主板原理图设计开发、评审	6 days
3	PCB 设计	PCB 设计准备,版图设计与开发、评审	4 days
4	样品 PCB 生产与	PCB制版,物料备料5片PCB打样、PCBA	7 days
	调试	焊接	
5	硬件调试	板卡样品硬件调试	2 days
6	软件开发	板卡软件代码开发	8 days
7	软硬件测试	软硬件测试	2 days
5	与服务器联调	软件数据上传交互,与服务器联调	2 days

软件开发部分工作量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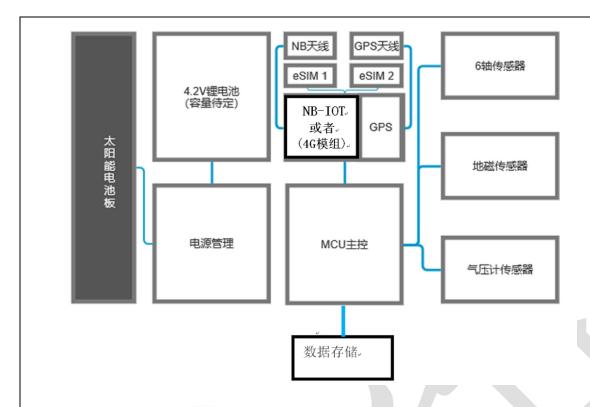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描述	计划时间
1	IMU 传感器驱动	信号采集模块。	1 days
2	GPS 定位采集	数据解析、控制策略编程与调试。	1 days
3	4G,NB-IOT 通讯	数据通讯编程、可靠性策略编程。	2 days
4	功耗模式设计	数据采集、信息上传等策略编程与调试。	2 days
5	与服务器联调	与服务器数据交互协议调试。	2 days

文档交付

序号	内容	描述	计划时间
1	需求文档	梳理甲方项目需求,潜在需求并整理。	0.5 days
2	使用文档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0.5 days
3	设计文档	硬件设计文档、软件研发文档、物料采购	0.5 days
		文档。	
4	操作视频。	样品测试使用视频、批量过程视频。	0.5 days

(五)参考硬件框图

乙方合同编号:



(六) 项目验收标准

1、资料齐全:

原理图、PCB 板图、源代码、BOM 清单、设计文档、部件尺寸结构图说明文档。

- 2、4G 样品 5 套, NBIOT 样品 5 套。
- 3、IMU,GPS 数据采集以及上传符合低功耗策略要求。
- 4、太阳能、电池供电的电源管理系统符合低功耗策略。

(七)验收测试

- 电源测试:太阳能电池充放电,过充,过放等保护测试,带负载能力测试,电源质量测试,电源可靠性测试。
- 通信测试: 4G、NB-IOT 测试,验证通信收发机制的鲁棒性能,测试 GPS 的可靠性 稳定性。
- Sensors 测试:原始数据输出的稳定性,以及数据后期处理后的稳定性可靠性。
- 存储测试:数据存储的可靠性验证,包括存储容量和存储正确性的验证。

(八) 售后维护

常规售后:

7*24 的在线支持和 5*8 的电话支持,产品问题诊断和 Bug Fix,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提供必要的本地现场服务(外地需要收取差旅费),免费服务壹年,壹年后收取服务费。产品升级:

产品升级包括功能升级、业务系统功能升级、按照甲方需求评估工作量单独报价。

|--|

乙方合同编号:

2 工作需求

具体见《工作说明书》内容。

不在本《工作说明书》所描述范围内的视为新需求,新需求以同等价格标准按工作量计算,另行补充工作 说明书。

3 可交付成果物

乙方向甲方交付验收项目软件产品,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系统操作手册),此项参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说明书》的售后与其他服务。

4 开发进度【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 以下各阶段中,甲方反馈时间不占用乙方完成开发工作的时间。

阶段	起止时间	主要完成内容	备注	
项目计划	2021-04-15-2021-04-18	确定详细需求、工期、	根据项目大概需求和资源定	
		设计要求。	义出明确的项目计划,以邮件	
			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确认为准。	
需求分析	2021-04-19-2021-04-22	完成功能的样品原型	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出详细需	
方案定制		设计文档,输出可供	求原型文档,可供设计与技术	
模块划分		设计与技术进一步工	进一步工作的成功。最终需求	
		作的成果。	以邮件形式发给甲方确认为	
			准。	
原理图、	2021-04-23-2021-05-0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	原理图和板图设计,多方面截	
PCB、代码		成原理图和板图设	图形成数据资料报告发送甲	
设计		计。	方邮件确认为准。	
板级调试	2021-05-05-2021-05-15	板级代码调试, 通信	按照需求文档完成所有功能	
		以及传感器采集数据	开发,验证代码,测试结果报	
		处理板级纠错。	告,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甲方邮	
			箱,给予甲方验收。	
验收	2021-05-16-2021-05-25	乙方达标甲方的验收	项目产品符合甲乙双方共同	
			确认的《工作说明书》 所示要	
			求;代码以及文档资料经甲方	
			验收合格并邮件确认为准。所	
			有项目开发完成,部署甲方板	
			卡正式运行。	
维护期	项目开发完成提交源代码	确保项目代码正常运	免费技术服务期间为自项目	
	后,6个月技术服务免费。	行。	代码软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起6个月。	

5 履行地点和方式

甲方合同编号: <u>JY-Proj</u>	ect-20210414B
フセ	△□炉 旦 ,

- 5.1 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在【乙】方所在地进行,乙方应按照第4条的开发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 开发成果。
- 5.2 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到达甲方所在地提供现场服务支持不超过4次, 线上沟通方式不限。
- 5.3 开发成果需以甲方规定的文件格式(电子件)生成并向甲方提供。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6.1 验收标准

确定项目产品功能合格的依据是:项目产品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工作说明书》所示要求。

6.2 验收方式

功能条目与附件:《工作说明书》所示一致,功能达到甲方要求,代码逻辑可用,并可上板卡运行,且无功能使用缺陷。

7 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开发费用总计人民币【 13,000】元(人民币【 壹万叁仟 】圆整),由甲方分【4】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应缴纳的税款。乙方应在甲方尾款交付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的开具不能证明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付款义务的完成应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的付款时止。

7.2 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如下:

款项支付按照 3: 3: 2: 2比例,分四次支付。分别如下。

期别	支付时间	支付数额	支付方式
第1期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000	银行转账
第2期	乙方样品提交甲方,甲方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	3,000	银行转账
第3期	乙方开发源文件提交并测试完成,交付甲方开始测试3工作日内。	2,000	银行转账
第4期	代码在板卡正式运行启用后,5工作日内付款。	2,000	银行转账

- 7.3《工作说明书》中的采购服务费用在采购发生时,按照报价单中的采购服务费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采购发生前先行支付。
 - 7.4 如存在甲方丢失发票、造成发票过期等情形,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

8 维护支持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u>JY-Project-20210414B</u>
乙方合同编号:

- 8.1 乙方应保证在本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维护期内(如有),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维护支持服务维护支持服务内容为: <u>功能代码安装,7*24h 在线支持和 5*8h 电话支持,功能代码问题诊断和 Bug Fix,以及与本</u>说明书下的软件相关的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的资料及信息。
- 8.2 维护期内的技术指导时间: 甲方需乙方给予相应的技术协助和指导时,甲方应于乙方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 9: 00¹8: 00)提出,对于甲方提出的需求,乙方应尽快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及时地协助甲方给予解决。
- 8.3 在上述的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有偿的技术服务协议。
- 8.4 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处提供现场服务的,就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一方人员现场服务期间因自身或除甲方以外第三人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可予以必要协助;因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导致他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向乙方追偿。

9 双方联系人

9.1 甲方项目负责人: 陈连星

联系电话: 18500368928

电子邮箱: chenlianxing@jiyikeji.cn

9.2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猛

联系电话: 13804023611

电子邮箱: zhangmeng5337@126.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该变更信息的,以实际负责该项目的人员为该方项目负责人。

10 其他

除以上另有规定者外,本工作说明书是各方就本工作说明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本工作说明书的签署将取代任何各方在此前就本工作说明标的达成的任何协议、谅解等。对本工作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均应符合主协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乙方合同编号:____

甲方:北京极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乙方: 张猛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身份证正反面:



